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1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戴健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58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10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3年2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8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025元部分，自民國103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91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之

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限度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遲延履行，則須改依年息20%計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自103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6,458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91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3年8月15日止尚積欠80,823元（含本金74,025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民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約定條款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5 年 6 月 18 日

01		書記官	馬正道	
02	計 算 書	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	備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	
05	合 計	4,100元		